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偉逸

被　　告　劉宗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6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8、1789、2562、113年度偵字第11648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宗珅因有貸款需求，藉由社群網站臉書廣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李瑋哲」、「顏永盛」之人聯繫，而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為。竟仍與「李瑋哲」、「顏永盛」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所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在取得詐欺取財所得贓款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由被告於111年11月2日、6日，先後將其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A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B帳戶（以下合稱為本案2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傳送予「顏永盛」，再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如附表所示詐欺告訴人蘇義雄、翁美珠、王哲瑋、洪淑華、李柔勤。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2帳戶，被告再如附表「提領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依「顏永盛」之指示提

領各該款項後轉交予「顏永盛」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有罪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已載敘其取捨論斷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積極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本件原判決經綜合調查證據所得及全案辯論意旨，已詳為說明被告因有貸款需求，誤信詐欺集團成員「李瑋哲」、「顏永盛」為貸款專員及經理，並依指示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及提領轉交所匯入之款項，用以製作、美化帳戶資金金流以便於核貸；且其學歷不高，未具法律專業知識，無以察覺與「顏永盛」所簽立之「簡易合作契約」有何漏洞，亦誤認所為均有利於貸款審核撥款，難認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因而以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具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係具相當智識、經歷之成年人，亦有向銀行貸款經驗，竟未與「李瑋哲」、「顏永盛」討論利息一事，與常理不合；又未查證或質疑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舉止，可見其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詞，指摘原判決之論斷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有證據法則適用不當之違法云云，經核係對於原審

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之事項，漫為爭執，且仍就單純事實，再事爭辯，自難認屬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三、綜上，檢察官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許辰舟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